

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件汽车零部件（汽车扶手）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徐海琼

联系人：凌丹

联系方式：13813670728

邮编：213145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3 号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注释	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件汽车零部件（汽车扶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扶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件汽车扶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件汽车扶手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03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神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神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7、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汽车零部件（汽车扶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 18、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汽车零部件（汽车扶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81号，2022年03月11日）；
- 19、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万件汽车零部件（汽车扶手）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5月）。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p>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p>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 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p>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MDI，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和表9中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p>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 气 筒, m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MDI	1.0	15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值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和表9中标准要求						
非甲烷 总烃	60	15	/	4.0	0.3								
	/	/	/	厂房门 窗或通 风口外 1m 处	6(1h 平 均值) 20(任意 一次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 32/4041-2021) 表2中标准要求						
①MDI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②本项目将MDI纳入非甲烷总烃进行考核，不单独进行总量申请。													
					3、噪声排放标准								
					<p>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86 (+102)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944 (+0.0408)	
	悬浮物	0.0306 (+0.0306)	
	氨氮	0.0132 (+0.0036)	
	总磷	0.0024 (+0.0005)	
	总氮	0.005 (+0.005)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956 (+0.0924)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①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3 号，租用凌琴娣拥有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有“25 万件/年环保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项目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行审复[2017]167 号），并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常环武西验[2019]10 号）。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及市场调研，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 万件汽车零部件(汽车扶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81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P4TXJ8G001X）。

目前，该项目只建设了一组发泡机组，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汽车零部件（汽车扶手）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件汽车扶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5 月 16-17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012340143，见附件 11）。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汽车零部件（汽车扶手）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件汽车零部件（汽车扶手）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海琼
联系人/联系方式	凌丹/13813670728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3 号 经度：E119°51'40.74"，纬度：N31°45'11.36"
立项备案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武经发管备[2021]64 号，2104-320450-89-01-936848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81 号，2022 年 03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3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5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P4TXJ8G00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05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汽车零部件（汽车扶手）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件汽车扶手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16-17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5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1	环保汽车塑料零部件 (座椅机构防尘罩)	25 万件/年	25 万件/年	2400h	本项目已验收，本次验 收不涉及
2	汽车扶手	15 万件/年	5 万件/年	2400h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 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 申请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3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150m ² ，租用凌琴娣拥有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件汽车零部件（汽车扶手）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已建部分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件汽车扶手
	工作制度	员工 5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 550m ² ，位于办公区西侧，1 楼，用于注塑工序	依托原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发泡车间	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注塑车间西侧，1 楼，用于发泡工序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1 楼，用于日常办公、管理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80m ² ，位于注塑车间内的西南侧，用于存放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70m ² ，位于注塑车间内的南侧，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黑料区	20m ² ，位于发泡车间内的南侧，用于存放黑料	与环评一致
	白料区	20m ² ，位于发泡车间内的南侧，用于存放白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嘉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原有项目）及发泡、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注塑车间内的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物	危废库	10m ² , 位于注塑车间内的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	-----	--------------------------------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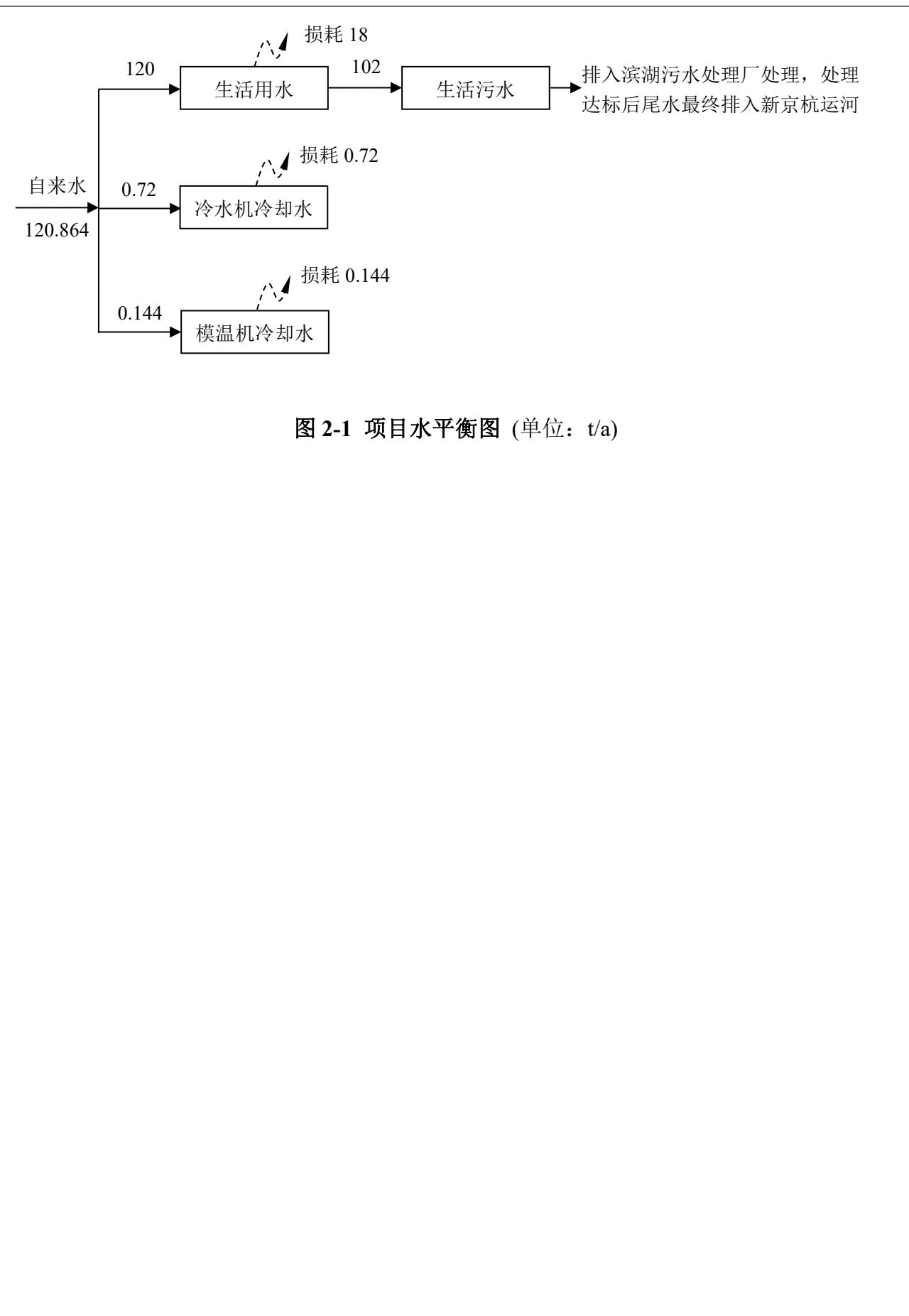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原有项目 生产设备	注塑机	PT850、JM300	注塑	4	4	与环评一致
	粉碎机	QL800	粉碎	3	3	与环评一致
	干燥箱	11-3	干燥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池	2.5m×2m×1.1m	注塑	1	1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 生产设备	发泡机组	每组包含 1 台发泡机, 2 个料罐, 1 台冷水机, 1 个白料搅拌器, 1 个模温机, 1 个空压机, 10 付模具	发泡固化	3	1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 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原有 项目 原辅 料	TPV 弹性体 (新料)	25kg/袋, 聚烯烃合金热塑性弹性体	吨	50	50	与环评一致
	PVC 粒子 (新料)	25kg/袋, 聚氯乙烯	吨	20	20	与环评一致
	PP 粒子 (新料)	25kg/袋, 聚丙烯	吨	30	30	与环评一致
本项 目原 辅料	二苯基甲烷二 异氰酸酯 (MDI, 黑料)	250kg/桶, 二苯基甲烷-4,4' -二异氰酸酯 4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5%、其它异氰酸酯 10%	吨	17	5.7	本次验收为 项目部分验 收, 后期续建 需再次申请 验收
	组合聚醚 (白料)	250kg/桶, 聚醚多元醇 55%、硅油 4%、醋酸钾 4%、磷酸三(2-氯乙基)酯 18%、甲酸甲酯 3%、 磷酸三(1-氯-2-丙基)酯 11%、水 5%	吨	17	5.7	
	脱模剂	20kg/桶, 78%甲基硅油、20%羟基硅油、2%脂 肪醇聚氧乙烯醚	吨	0.2	0.07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扶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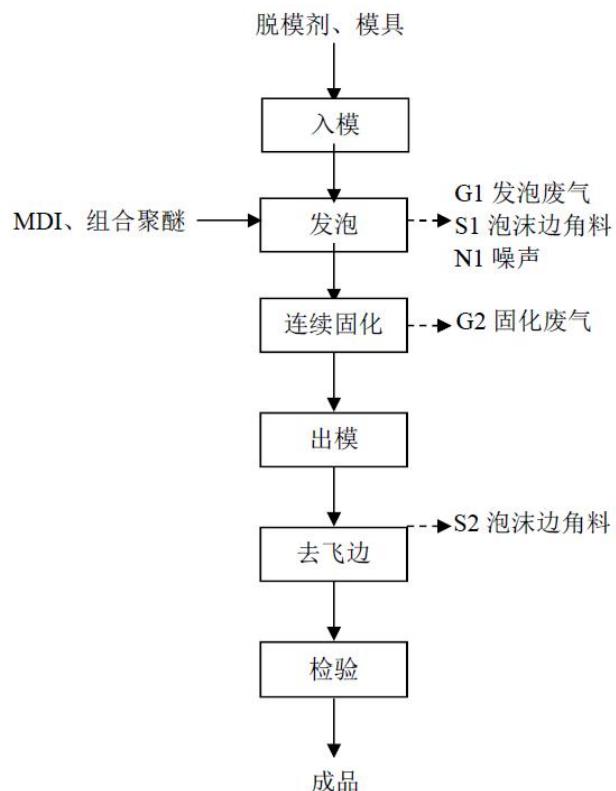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扶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入模：根据汽车扶手的形状及样式，准备模具，为方便出模，在模具内涂抹少量的脱模剂，脱模剂主要由硅油、羟基硅油等组成，均不易挥发。

发泡：项目发泡工序包括搅拌、注料、发泡。

①搅拌：项目使用的组合聚醚（白料）为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阻燃剂、硅油（稳定剂）、醋酸钾（催化剂）、甲酸甲酯（发泡剂）的混合产品，无需再添加助剂。将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与组合聚醚按重量 1:1 的比例用抽料泵分别注入黑、白料罐内，项目输料为密闭输送。因白料成分较复杂，长时间静置后容易导致料罐内的白料发生分层、沉淀，物料分布不均匀，故在每个白料罐上设置 1 台搅拌机，在发泡前密闭搅拌白料，搅拌时间约 5 分钟，使其混合均匀，便于后续稳定连续生产。

②注料：按照产品要求及生产配比，将料罐内的黑料、白料分别经密闭管道泵入发泡机枪头，然后马上经枪头外另一端的密闭管道（输料管长度约 20cm）连续进入发泡工段。该过程为连续操作过程，物料在发泡机枪头仍为单独输送，在输料管内瞬间混合，时间极

短，不发生反应，物料仍为液体状态。注料结束后用压缩空气气枪吹扫枪口，清洁浇注口余料，以防发生堵塞。

③发泡：输料管内物料连续喷洒在模具内进行发泡，具体注入速度根据产品要求进行设定。发泡料注入模具后，大约 5s 左右在槽内开始发泡，体积逐渐变大，发泡时间约为 1~1.2min。发泡过程要保证泡沫塑料体的中心温度不超过 30℃，避免自燃及火灾的发生。发泡机配备模温机，模温机以水作为间接冷却介质，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发泡废气（G1）、泡沫边角料（S1）和设备运行噪声（N1）。

连续固化：发泡后的产物常温状态下在模具内进行连续固化，以保证产品发泡均匀、密实、粘结牢固，固化时间约 6min，此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G2）。

出模：发泡完成后，模具自动打开，得到产品。另本项目生产过后的设备无需清洗。

去飞边：对成型出模的产品进行人工修边，此工序产生泡沫边角料（S2）。

检验：去飞边后的产物经检验后即为成品，入成品区待发至客户处。

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原料包装桶（主要为脱模剂、黑料、白料包装桶）；黑料灌和白料罐在接卸、存储过程中会产生大、小呼吸；废气污染防治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气污染防治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汽车零部件（汽车扶手）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原有项目）、发泡、固化废气和料罐呼吸、接卸废气，其中注塑废气（原有项目）及发泡、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料罐呼吸、接卸废气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废气及发泡、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MDI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MDI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产生源强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发泡机组	3	90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废气设施风机	1	87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废泡沫边角料：本项目在去飞边、发泡过程中会产生废泡沫边角料，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3t/a，收集后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建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泡沫边角料	去飞边，发泡	292-001-06	0.1	0.03	0.03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9.855	3.3	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7	0.2	0.2		暂存危废库
4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0.75	0.75	0.7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待存储到一定量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将原有陈旧的小型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将原有项目注塑废气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75%。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3 号，租用凌琴娣拥有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年产 5 万件汽车扶手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原有项目）及发泡、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料罐呼吸、接卸废气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泡沫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

	(GB18597-2001) 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外排。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 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已规范采样口, 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 \leq 486 (+102) 、 化学需氧量 \leq 0.1944 (+0.0408) 、 氨氮 \leq 0.0132 (+0.0036) 、 总磷 \leq 0.0024 (+0.0005) 。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956 (+0.0924) 。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COD 消解器	HRJHC/YQ-B003	已检定
2	电子天平	HRJHC/YQ-A004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C/YQ-A005	已检定
4	气相色谱仪	HRJHC/YQ-A023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HRJHC/YQ-C013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HRJHC/YQ-C051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根据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

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12	4	33	100	/	/	/	1	100
悬浮物	/	/	/	/	/	/	/	/	/
氨氮	12	4	33	100	/	/	/	1	100
总磷	12	4	33	100	/	/	/	1	100
总氮	12	4	33	100	/	/	/	1	100
pH 值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05月16日	多功能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05月17日			93.8	93.0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外、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已建折算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5月16日	汽车扶手	500件/天	167件/天	144件/天	86.2
05月17日	汽车扶手	500件/天	167件/天	139件/天	83.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污水接管口	05月16日	第一次	377	112	31.9	2.02	46.5	7.1	
		第二次	362	113	34.6	2.00	46.6	7.1	
		第三次	386	115	27.7	1.99	46.5	7.1	
		第四次	350	112	30.9	2.00	46.7	7.1	
		平均值或范围	369	113	31.3	2.00	46.6	7.1	
	05月17日	第一次	394	115	30.0	2.02	46.6	7.1	
		第二次	382	117	33.6	2.03	46.5	7.1	
		第三次	376	117	28.8	2.01	46.7	7.1	
		第四次	363	113	31.1	1.99	46.8	7.1	
		平均值或范围	379	116	30.9	2.01	46.6	7.1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发泡、固化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1963、出口：0.1963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5月16日			05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9374	8451	9757	9782	918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4.03	3.19	3.12	3.24	3.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3.78×10^{-2}	2.70×10^{-2}	3.04×10^{-2}	3.17×10^{-2}	3.19×10^{-2}		
1#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9133	9333	9306	9345	929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1.09	1.11	1.18	1.07	1.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9.95×10^{-3}	1.04×10^{-2}	1.10×10^{-2}	1.00×10^{-2}	1.02×10^{-2}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3.7	61.5	63.8	68.5	68.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150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采样时工况为注塑、发泡一并运行。							

s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5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88	0.84		
	第二次	0.93	0.80		
	第三次	0.89	0.84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1.46	1.24		
	第二次	1.60	1.21		
	第三次	1.50	1.24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1.40	1.38		
	第二次	1.29	1.32		
	第三次	1.44	1.33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1.35	1.53		
	第二次	1.28	1.32		
	第三次	1.32	1.2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60	1.5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4.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标准要求。			
备注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5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1.11	1.04	1.07	1.12	1.08	1.31	1.39	1.48	1.34	1.38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二次	1.08	1.11	1.22	1.20	1.15	1.16	1.34	1.23	1.35	1.27
	第三次	1.38	1.12	1.02	1.44	1.24	1.11	1.38	1.22	1.28	1.25
浓度最高值		1.44		1.24	1.48			1.38			
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	---	--	--	--	--	--	--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5 月 16 日	第一次	25.0	101.1	东南风	2.7	53.4	晴
	第二次	25.2	101.1	东南风	2.7	53.3	晴
	第三次	25.3	101.1	东南风	2.7	53.3	晴
05 月 17 日	第一次	26.2	101.0	东南风	2.8	52.9	晴
	第二次	26.4	101.0	东南风	2.8	52.8	晴
	第三次	26.6	101.0	东南风	2.8	52.7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5 月 16 日	东厂界 1#测点	55.3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5.5		
	西厂界 3#测点	55.6		
	北厂界 4#测点	56.9		
05 月 17 日	东厂界 1#测点	55.3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4.7		
	西厂界 3#测点	55.1		
	北厂界 4#测点	54.9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注塑车间综合噪声：59.5dB (A)、发泡车间综合噪声：62.4dB (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泡沫边角料	去飞边，发泡	292-001-06	0.03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3	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2	暂存危废库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0.75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02	10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408	0.0381	
	悬浮物	0.0306	0.0117	
	氨氮	0.0036	0.0032	
	总磷	0.0005	0.0002	
	总氮	0.005	0.0048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924	0.0249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经核实，1#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以 2400h 计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注塑废气及发泡、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5%~73.7%，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汽车零部件（汽车扶手）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原有项目）、发泡、固化废气和料罐呼吸、接卸废气，其中注塑废气（原有项目）及发泡、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料罐呼吸、接卸废气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1.5%~73.7%，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泡沫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中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发泡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约 128m 的长汀村委。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汽车零部件（汽车扶手）项目（部分验收）”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件汽车扶手。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住所证明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检测公司资质证书
- 12、登记回执
- 13、验收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件汽车零部件（汽车扶手）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450-89-01-936848		建设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标准厂房 A 区 3 号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件汽车扶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件汽车扶手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5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神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神怡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P4TXJ8G001X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尚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P4TXJ8G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05月16-1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02	—	102	102	—	486	486	—	+102	
	化学需氧量	—	374	500	0.0381	—	0.0381	0.0408	—	0.1818	0.1944	—	+0.0381	
	氨氮	—	31.1	45	0.0032	—	0.0032	0.0036	—	0.0151	0.0402	—	+0.0032	
	总磷	—	2.00	8	0.0002	—	0.0002	0.0005	—	0.001	0.0024	—	+0.000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0.0773	0.0524	0.0249	0.0924	—	0.0249	0.0956	—	+0.0249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0.03	0.03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3.5	3.5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114	400	0.0117	—	0.0117	0.0306	—	0.0117	0.0306	—	+0.0117
		总氮	—	46.6	70	0.0048	—	0.0048	0.005	—	0.0048	0.005	—	+0.00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